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95號

上訴人 林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